

太康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用油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太财询价采购-2026-29

采 购 人：太康县民政局

供 应 商：太康县便民加油站

签 订 地 点：周口市太康县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太康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太康县便民加油站

签订地点：周口市太康县

项目名称：太康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用油项目

项目编号：太财询价采购-2026-29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询价人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升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柴油	0#	4000	6.60	26400

二、供货方式、计量、地点和期限

1. 配送方式：乙方上门专车配送，
2. 计量方式：计量以乙方配送车辆出库流量计/加油机计量数据为准。
3. 配送地点：太康县民政局殡仪馆内指定安全卸油区域。
4. 服务期限：3日历天。

三、供应油品及质量标准

1. 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成品油质量标准，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。

2. 乙方保证油品质量合格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如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、业务中断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万陆仟肆佰元整，小写：¥26400元。乙方保质保量配送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%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支付油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2. 提供符合消防、安全要求的卸油场地。
3. 不得将乙方供应油品转卖、转借第三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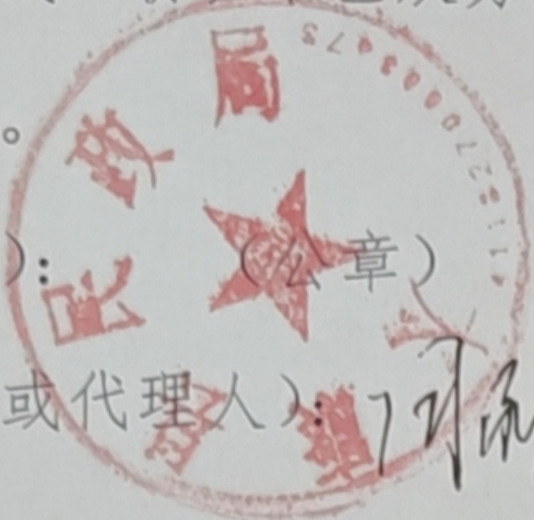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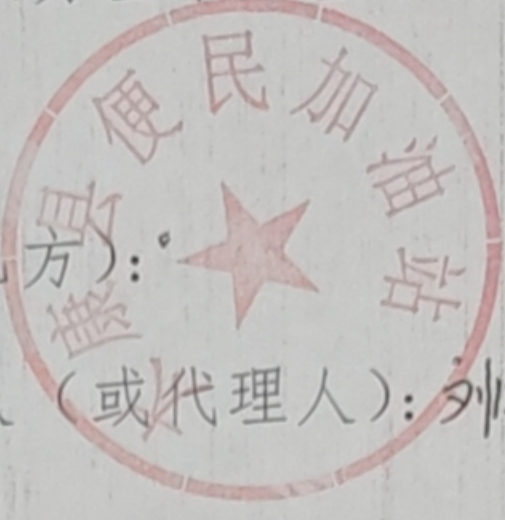
1. 保证供货期限内完成配送服务，满足甲方殡葬业务用油需求。
2. 负责配送、卸油全过程安全管理，承担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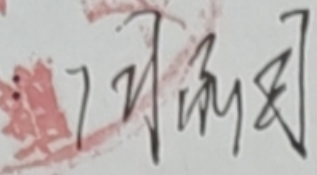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配送、油品质量不合格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2.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3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刘团结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太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717023609045090260

2026年7月6日

2026年7月6日